

臺灣當前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以單一選區選舉為例

Taiwan's Current Electoral System and Party System: A Case Study on Single Constituency Elections

陳佳吉

Chia-Chi Chen

國防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摘 要

選舉制度是將選票轉化為議席的有關法制規定；政黨在選舉制度的保障下，經由選舉的競爭，取得執政機會，此乃民主政治發展的最佳實踐。臺灣當前的選舉種類共有 9 種，任期均為 4 年，採行的選舉制度，若予以明確區別，應包含三類：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三、單一選區二票制。本文以單一選區的總統、立法委員（區域部分）及直轄市長選舉為例，分析臺灣政黨體系的發展。經研究發現，這三種選舉的政黨體系都趨向二黨（或二位候選人）的競爭，而且越來越明顯。除非有超強的第三候選人或政黨出現，否則這種現象在臺灣的政黨政治發展上將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

關鍵詞：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單一選區二票制

Abstract

An electoral system is a legal system through which ballots cast are transformed into legislative or government seats. Putting democracy into practice, parties, under institutionalized regulation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compete for ruling power. Taiwan currently holds nine different elections to fill posts, all with a term of four years, in various levels of governments. Based on the electoral system adopted the nine election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 first is 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The second is Multimember- 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The third is Single-Member-District Two-Vote System. A study on single-constituency elections, for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from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and Mayors of municipalities is conducted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party system in Taiwan. Results show that these three elections are characterized by an obvious trend of two-party, or two-candidate, competitions. Such a phenomenon will continue to prevail in Taiwan's party evolution until a mighty third candidate or a third party emerges.

KeyWords : Electoral System, Party System, 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Multimember- 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ingle-Member-District Two-Vote System

壹、前言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正式宣誓就職，開啟了我國第二次的政黨輪替。當天在台北小巨蛋的就職典禮會場，馬英九總統發表了名為〈人民奮起，臺灣新生〉的就職演說，其細數包括「政黨輪替的歷史意義」、「新時代的任務」及「臺灣的傳承與遠景」等重要內容與主張。¹首先，馬總統強調：「臺灣人民透過選舉投下改變臺灣未來的一票，讓臺灣的民主跨越了一個歷史性的里程碑。」也就是學者 Samuel P. Huntington 所強調的「二次輪替考驗」(two-turnover test)²經驗之檢證。由此可知，臺灣的政黨在選舉制度的保護下，經由選舉的競爭，取得執政的機會，此乃民主政治發展的最佳實踐。所以，馬總統期許國人：「臺灣是全球唯一在中華文化土壤中，順利完成二次政黨輪的民主範例，是全球華人寄予厚望的政治經驗。」希望藉由這經驗，使「臺灣成為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讓臺灣人民引以為傲。

另臺灣五都市長選舉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並於 12 月 25 日完成宣誓就職，也開啟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新局。五都市長就職當日正逢臺灣地區自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屆滿 60 年，在法制上雖然於 1999 年《地方制度法》有所更新，但是在行政區域的調整上，除臺北市在 1967 年、高雄市在 1979 年改制為直轄市，嘉義市和新竹市在 1982 年改制為省轄市的調整外，並未有大幅度的變動。然而隨著環境的變遷，臺灣因為縣市劃分太細，使得每一小塊競爭力都呈現下滑的現況，並無法適切回應外在的挑戰和考驗。因此政府乃透過「縣市規劃」作為，使臺灣從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呈現「五直轄市十七縣市」的全新風貌，以力求北、中、南區域平衡發展，提昇城市競爭力，帶動區域經濟，進而增強國家整體競爭力。³由於隨著五都對地方自治及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增加，其市長的選舉儼然也成為各政黨必爭之地，因為未來總統的人選，有很大的可能性是從這五都市長的人選中產生，所以臺灣的主要政黨除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外，直轄市長選舉也成了重要的選戰。

學者 E. E. Schattschneider 在其名著《政黨政府》(*Party Government*)一書中宣稱：「政黨創建了民主政治，現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植基於政黨的發展之上。」⁴為此，學者 H. B. Mayo 和 Robert A. Dahl 認為：「政黨體系 (Party System) 的存在，是檢測民主政治的主要標準」；⁵學者 J. Ronald Pennock 則主張：「政黨體系

¹ 有關就職演說全文內容，可參考：〈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人民奮起，台灣新生」〉，見 2008 年 5 月 21 日國內各大報或當天電子報。

² 所謂「兩次輪替考驗」，是指民主轉型期的國家在初次選舉中掌握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在往後的選舉中失利，並把權力移交給選戰中的獲勝者；然後，如果這些獲勝者又和平地把權力移交給次一屆選舉中的獲勝者，那麼這樣的民主政權就可被認為是已經鞏固了。因為透過選舉選擇統治者是民主政治的精隨，唯有統治者願意依據選舉的結果而放棄權力，民主才是貨真價實的。參考：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 pp.266-267.

³ 青年日報社論，〈五都市長明就職，地方自治開新局〉，《青年日報》，2010 年 12 月 24 日，版 2；中國時報社論，〈新五都競爭，鳴槍起跑〉，《中國時報》，2010 年 12 月 27 日，版 A15。

⁴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1942) , p.1.

⁵ H. B. Mayo, *An Introduction to Democracy Theor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1960) , p.60; Robert A. Dahl,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 Conflict and Consent* (Chicago : Rand McNally,

的存在，是所有民主國家的共同特徵。」⁶是而，政黨體系的存在，成了現代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指標。⁷

此外，在民主國家中，選舉不僅是政治精英取得政治決策權力的過程，更是政黨政治勢力的競逐。所以，民主理論大師 Joseph A. Schumpeter 將民主界定為政治菁英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⁸在選舉的過程中，如果沒有政黨的參與，是一件很難想像的事，學者 Laura Belin 和 Robert W. Orttung 就認為：「政黨在組織公民普選以及連接公民與政府上，扮演一個重要的 (crucial) 角色。」⁹所以，未來臺灣的總統、立法委員及五都市長成了各政黨必爭之選舉，但這些選舉結果又受於選舉制度的設計，影響著政黨的競爭，因此，為了瞭解當前這三大選舉的選制，以及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特別撰寫本文，以累積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研究領域之文獻。

貳、臺灣的選舉制度

選舉只是一個總稱，它包括多種不同性質和形式的選舉。¹⁰此外，選舉也是一場政治競賽，為確保競逐者之公平、公正、公開，因而有選舉制度的設計。簡單來說，選舉制度是將選票轉化為議席的有關法制規定，這些規定用以規範競逐

1967), p.203.

⁶ J. Ronald Pennock,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75.

⁷ 有關政黨體系的觀察，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角度。最常見的作法是從政黨的數目來看，因而有所謂一黨體系、兩黨體系、多黨體系的說法。可是計算政黨數目並不是以這些概念為唯一的基礎，純粹以政黨數目為考量的作法，事實上不能滿足我們瞭解政黨體系之性質的需求。首創「政黨體系」一詞的學者 Duverger 也還把兩黨體系按其成員的背景、政黨的意識型態、政黨的結構等，加以區分。cf: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English transl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54), pp.208-216.此外學者 Dahl、Blondel、Rokkan、Storö 也分別從政黨的競爭性、政黨的數目與規模、政黨的意識型態與分佈等角度把政黨體系作不同的分類。參考: Peter Mair, *Party System Change: 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200-206.尚有 Laakso and Taagepera 從「有效政黨數目」及 Rac 和 Taylor 的「分化指數值」的分類方式。參考: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5.本文是以學者 Lijphart 修正自 Blond 的「政黨制度分類法」為基準，並配合政黨的規模及競爭程度做為政黨體系的區分標準，認為有效政黨 1.75 以下為一黨制、1.76-2.75 為二黨制、2.76 以上為多黨制，尤其是 3 以上是絕對的多黨制。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24。

⁸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6th ed. (London: Unwin Paperbacks, 1987), p.269.

⁹ Laura Belin and Robert W. Orttung, *The Russi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 of 1995: The Battle for The Dum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11.國內學者胡佛也認為：「選舉的競賽不能無政黨的運作，而在民主的國家，政黨的主要功能即在參與選舉，贏取選舉。」請參閱：胡佛，〈選民的黨派選擇～態度取向及個人背景的分析〉，收錄於氏著，《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選舉行為》（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頁 261。

¹⁰ 如以選出的對象來劃分，有立法機關選舉（選出國會的議員）、政府首長選舉（總統選舉）和一些國家公職人員（如法官）的選舉；以選舉程序來劃分，有預選、正式選舉、補選等；以所涉及範圍來劃分，則有全國性選舉、地方選舉。資料參考：雷競旋，《選舉制度》（台北市：洞察出版社，1989），頁 53。

者的資格、競逐之過程以及結果之分配等技術問題。就選舉制度規範的內容觀之，各國對於選民、候選人及政黨資格的認定、選務機關的規定，基本上大同小異，其間最大的差別在於選舉方式、投票性質及議席分配等之規定。因此，選舉制度成為政黨政治競技場的遊戲規則。¹¹

臺灣當前的選舉種類共有 9 種，任期均為 4 年，分別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¹²

因選舉種類的不同，臺灣目前採行的選舉制度，若予以明確的區別，應包含三類：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有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等各項選舉；2.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各項選舉；3. 混合制：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立法委員選舉。

總統與國會選舉，通常被學者喻為民主政治中最主要的程序之一。¹³我國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第 9 任起改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立法院也因為國民大會轉為任務型之後，儼然成為唯一國會的地位。因此，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在目前其意義顯得格外重大，國內主要政黨幾乎無不把這兩項選舉視為其政治權力的保衛戰；五都市長選舉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因為未來總統的人選，有很大的可能性是從這 5 位的市長中產生，之故，本文以這三者作為說明對象，進而瞭解其對臺灣政黨體系的影響。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原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District-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MMD-SNTV)，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選舉制度，這個選舉制度過去只有日本和臺灣長期使用過。¹⁴日本於 1994 年廢除了這個制度，我國立法院也於 2004 年通過廢除此制。因此我國立委選舉於 1992 年起增加「政黨比例代表制」是項，但區域及山胞選舉部份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又則全面改採「單一選區二票制」，且採取日本式的兩票制，茲將臺灣目前的各種選制分述如后：

¹¹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上冊〉》（台北市：漢威出版社，1997），頁 221；謝相慶，〈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對選舉結果的影響〉，收錄於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台北市：中研院社科所，2000），頁 317。

¹²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簡介》，取自〈http://www.cec.gov.tw/?Menu_id=36〉，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16 日。

¹³ 學者 Huntington 認為：「民主政治最主要的程序便是經由被統治的人民通過競爭性的選舉來選擇其領袖。」參考：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pp.6-8。

¹⁴ 事實上 1881 年《巴西憲法》曾規定採行「大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南韓亦曾於 1980 年至 1988 年採行「二人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此外美國的一些地方議會也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但長期使用只有我國及日本。資料參考自：許介麟，〈各國的選舉方式〉，收錄於賀凌虛主持，《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方式之研究》（台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2），頁 101；林繼文，〈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2 期（1997 年 12 月），頁 67。

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

所謂「單一選區制」係指每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的制度，此制又稱為「小選區制」(small electoral district)。在單一選區制中，當選者只有 1 人，所以只能採用單記投票法 (single vote)，而且不管當選者獲得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選票，一般都採「勝者全贏原則」(winner-take-all principle) 的制度。¹⁵而相對多數投票制 (plurality vote)：是指得票最多，但不一定過半數 (half-off) 的候選人當選之意。採取領先者當選 (first-past-the-post)¹⁶ 的原則，意即由獲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此種選制是最簡單的一種方式，為英、美及大多數英語系的民主國家所採用，唯其詬病之處，在於易造成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一般測量選票與席次間比例性指數為「比例性變異指數」(deviation from proportionality；簡稱 DV)，指數愈高，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愈高；指數愈低，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愈低。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下，這種不比例性到底有多嚴重，從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過去 25 年內，西歐國家多採比例代表制，而得以維持較低的指數水準，比例性變異指數約在 4% 至 8% 之間；而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的美國則約在 7%，英國更高約為 20%。¹⁷

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所謂「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係指在一個選區中，應選名額在 1 名以上，候選人只要獲得相對多數的選票就可當選的選舉制度。之所以稱為「不可讓渡投票」，主要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他、及澳大利亞（參議員選舉）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STV)。¹⁸依其型態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與限制連記投票制，都是屬於「少數代表制」，因而部份學者將之視為限制連記投票制的一種特殊形式；¹⁹就代表性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介於「簡單多數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所以，又有些學者將之歸類為半比例代表制。²⁰

¹⁵ 內容參考：周育仁，《政治學新論》（台北市：作者自印，2002），頁 344。

¹⁶ 在英國此制亦稱「首躍標竿制」(first-past-the-post；簡稱 FPTP)。黃琛瑜，《英國政府與政治》（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頁 196。

¹⁷ 「比例性變異指數」的計算方法，參考：P. Dunleavy, H. Margetts, B. O'Duffy and S. Weir, *Making Votes Count : Remodelling the 1997 General Election* (London : Democratic Audit, 1997), pp.10-11. 另學者李帕特根據葛拉賀 (Michael Gllagher) 提出的「不成比例指數」(index of disproportionality) 公式計算英國及美國國會選舉制度從 1945 年至 1996 年的不成比例指數分別為：10.33% 及 14.91%，參考：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p.162 Table 8.2.。

¹⁸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頁 19-20。

¹⁹ Thomas T. Mackie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Washington, D. C.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1), p.503；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p.149；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市：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頁 13-14；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收錄於林嘉誠等著，《民主制度設計》（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頁 144-146。但學者 Sartori 認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並非也不應視為限制連記投票制的一種，至多只能稱其為半比例代表制。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igneering :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p.23。

²⁰ 參考：Enid Lakeman, *How Democracies Vote : A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4th ed. (London : Faber and

臺灣施行「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多少和日本有些淵源，²¹因為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於 1945 年所舉行的首次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是採用大選區（各選區應選名額大多數在 5 名以上）²²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我國於 1947 年、1948 年所選出的第 1 屆中央民代，也是採用這種選舉制度，臺灣光復之後，這種選制成了臺灣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的主要制度（中央及地方首長選舉除外），直到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才改採「單一選區二票制」。

雖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在精神與效果上，應該是比較接近比例代表制，它大體上反映了選民之政黨分佈狀況。唯由於同黨候選人之間亦會相互競爭，所以政黨組織動員能力，或所謂「配票」成功與否，對選舉結果符合選票之程度，會有極大的界定或改變作用。²³因此，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在比例代表性方面，雖優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但往往不及比例代表制。²⁴

儘管如此，就比例代表性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具有少數代表制的精神，然而其揮之不去的金權政治陰霾，²⁵卻為其無法獲得其他民主國家青睞的主因。因而，臺灣於 1992 年第 3 屆立委選舉起，在全國不分區與僑選代表選舉輔以政黨比例代表制，以彌補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之不足。

Faber Limited, 1974), pp.274-280; Lijphart, *Democracies*, p.154。

²¹ 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2 卷 1 期（1995 年 5 月），頁 149-150；陳明通與林繼文，〈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收錄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台北市：月旦出版社，1998），頁 30-32。

²² 學者王業立認為選區大小係指選區應選名額的多寡，而非指選區中選民的多寡。在日本或臺灣，習慣上稱小選區即指應選席次為 1 席的單一選區；應選席次為 2—5 席者為中選區；而應選席次為 6 席或 6 席以上者為大選區。但另位學者吳東野則認為此界定無法進一步將應選 2 人之選區視為小選區；又把應選 5 人與應選 30 人的選區（如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同樣視為大選區，明顯的區隔出來。因此他傾向採納德國學者 Dieter Nohlen 對大小選區範圍的界定方式：即把法定 2 至 3 名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小選區」；6 至 9 名應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中選區」；法定 10 人以上當選人之選區視為「大選區」；至於應選 20 人以上或僅產生 1 人的選區則稱之為「超大選區」與「單一選區」。以上資料參考自：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頁 156 註二；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頁 95 註 2；Dieter Nohlen, *Wahlrecht und Parteien System* (Leverkusen: Leske and Budrich, 1986), p.51。

²³ 「配票」是否能成功的關鍵不在於是否單記，而在於是否是「複數選區」。相關說明請參考：任德厚，《政治學》（台北市：三民書局，2001），頁 350 註 8。

²⁴ 謝復生，〈從選舉制度與選民結構看我國今後政黨政治的走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4 卷 3 期〈總 15 期〉（1989 年 9 月），頁 32。

²⁵ 批評「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者眾，所持理由甚多，實無法一一列舉。大體而言，可歸納為以下數點：1.刺激極端意識型態的發展；2.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3.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4.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5.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資料參考：吳重禮，〈SNTV 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41 卷 3 期（2002 年 5、6 月），頁 45-59。因而學者 Mackenzie 認為：「欲從選舉中得出結論將是不智之舉」；另位學者 Lijphart 也認為：「這種說法在當時仍然有效。」參考：Willam J. M.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An Elementary Textbook*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8), p.58; Lijphart, et al.,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p.157; 有關選舉制度與政治風氣等相關問題，可參考：謝復生，〈選舉制度與政治風氣〉，《理論與政策》，7 卷 1 期〈總 25 期〉（1992 年 11 月），頁 27-34；陳明通，〈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國策專刊》，7 期（1999 年 1 月），頁 12-13。

三、政黨比例代表制

1991 年第 1 次修憲，確立了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方式，全國不分區及僑民代表採用政黨比例代表方式選出。論者以為「全國不分區」的設計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對國家未統一之事實下，能兼顧省籍代表性，有其政治性價值；另一方面可改善民主政治往往形成富人政治的弊端，透過全國不分區代表可拔擢各政黨有才無財的優秀精英參政。²⁶然而欲達到前述兩項目的，應採用一票制或兩票制？以何種比例代表的算法？《憲法增修條文》並無規定。

然由《公職選罷法》第 61 條的規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圈選一人。」觀之，是屬於單記投票（single vote），選民投票係選擇候選人而非投給政黨，選舉結果不僅選出區域及原住民的代表，而且以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在全國加總得票率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名額，亦即所謂的一票制，這又有別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二票制（不論德式或日式的兩票制）。

為抑制小黨林立，對全國不分區與僑民代表名額之分配，依《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政黨得票比例未達 5% 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政黨得票比例不含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

四、單一選區二票制

所謂「單一選區二票制」？簡單來說就是每一選區只選出一名席次；二票制就是要投二張票，一張投給區域候選人，另一張則投給政黨（不分區）。臺灣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第 7 次修憲時立委選制即由原來的「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政黨比例代表制」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限制：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前項第 1 款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保障名額不得低於 1/2。²⁷

根據上述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符合標準之政黨有 12 個，只有大道慈悲濟世黨審查未通過；未通過原因是區域暨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人數僅 8 人，未達 10 人規定，不准予登記。²⁸

而臺灣所採行的二票制是屬於日本式的並立制，但又無日本「席敗率」(first

²⁶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卅八年以來的變遷》（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 701。

²⁷ 詳細條文內容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04105）》，取自〈http://lis.ly.gov.tw/lgegi/lglaw?@83:1804289383:f:NO%3DC704105*%20NO%3DC0〉，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16 日。

²⁸ 資料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取自〈http://www.cec.gov.tw/files/20071213142722_96121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16 日。

loser margin)²⁹的設置，其門檻也比日本（3%）高為 5%，實施此制的國家尚有南韓、俄羅斯、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喀麥隆、克羅埃西亞、喬治亞、瓜地馬拉、幾內亞、立陶宛、尼日、塞席爾及烏克蘭等國。³⁰

參、臺灣的政黨體系

各國由於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的不同，因而設計各種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形成，雖然僅僅是助力因素；³¹或諸多重要決定因素之一，³²但是選舉制度對形塑政黨體系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³³而且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³⁴不可否認地「同樣的選舉制度，可能由於各國政治制度、政治文化與傳統習慣的差異，也會產生不同的結果。」³⁵但沒有人敢完全忽視選舉制度對政黨競爭的影響力，也是不爭的事實。

政黨競爭的程度取決於政黨體系的建立與有效政黨的多寡。大體而言，影響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原因除了選舉制度外，根據學者指出：宗教分歧（religious cleavage）、社經分歧（socioeconomic cleavage）、文化－種族分歧（cultural／ethnic cleavage）、城鄉差距（urban－rural divergence）、語言分歧（linguistic cleavage）、甚至地域主義（regionalism）等因素，都可能在不同的國家扮演著不同的角色。³⁶但是除了這些甚難改變的「先

²⁹ 「惜敗率」係在政黨比例代表名簿，決定同一順位重複登記候選人由誰當選的比率。政黨提名重複登記的候選人，經常將數人列在同一順位，例如將 A、B、C 三位候選人都列在第二順位時，會產生應由那位當選的問題。這時就以此一比率作為測知各候選人選舉實力的基準，並判定 3 人中由誰當選。具體言之，即候選人落選時所得選票與當選人之比率。同一順位之候選人「惜敗率」最大者，雖然在小選舉區競選失敗，仍可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資料參考：自由國民社編，《現代用語 基礎知識 2001》（東京市：自由國民社，2001），頁 439。

³⁰ Massicotte and Blais,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pp.350-351; Reynolds and Reilly, eds.,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2nd ed. pp.133-136; 林繼文，〈單一選區二票制與選制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 期（1999 年 6 月），頁 71。

³¹ 學者 Duverger 曾指出：「選舉規則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的或自動的：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會產生某一特定的政黨制度：影響一個政黨制度的形成有諸多助力與阻力的因素，而選舉制度僅僅是助力因素之一。」參考：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p.31。

³² 學者 Lijphart 認為：「選舉制度只是諸多重要決定因素之一。」參考：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p.158。

³³ 學者 Nohlen 認為：「選舉制度對於形塑政黨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選舉制度也跟著大大決定了政治體系的效應。」參考：Nohlen,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Lijphart and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p.45。

³⁴ 學者吳文程認為：「無疑的，選舉制度對於政治體系的形成和政黨組織特性的影響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資料參考自：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市：時英出版社，1996），頁 420。

³⁵ 張亞中，〈對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建議〉，發表於政治大學中山所主辦，《中華民國的未來：挑戰與反應》學術研討會論文，1987 年 10 月 12 日，頁 14-15，台北市。

³⁶ 這些學者包括：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p.141；Arend Lijphart, Michael Taylor and Michael Laver,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1, No.3 (September 1973), pp.237-248；Lawrence C. Dodd,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天性」因素之外，選舉制度的抉擇，應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操縱的(manipulable)「後天性」因素。尤其是當一個國家內部的宗教、階級、族群、或語言等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或對立時，選舉制度對該國政黨體系的形成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³⁷

自從「杜瓦傑定律」的論點提出之後，政治學界便掀起一股對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連結關係的研究熱潮。這一股熱潮仍持續延燒到 21 世紀的今日，故本文針對臺灣各種不同單一選區的選舉結果，觀察政黨體系的狀況，作一分析比較，以尋求更多實務經驗之佐證。

政黨體系是指黨與黨之間競爭而形成的互動體系。³⁸政黨體系的健全發展，有助於一個國家民主鞏固的達成。³⁹建立穩定與健全的政黨體系，是落實政治民主化的艱鉅工程。根據學者 Atul Kohli 的研究發現，印度政黨體系的鬆散與衰敗，和其民主政治品質與穩定之降低，存在著某種程度的關聯；⁴⁰另位學者 Donald L. Horowitz 也認為新興民主國家中反體系(anti-system)的政黨存在，甚或國家認同沒有共識的政黨體系，皆是民主政治發展的潛在威脅。⁴¹

事實上，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有著密切的關連性，這種關連性呈現在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上。無可避免的，臺灣自黨禁開放之後，選舉競爭已成為政黨責無旁貸的任務；⁴²贏得選舉更是民主國家中政黨與候選人的首要目標。⁴³臺灣政黨

Govern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99;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336-337.

³⁷ 王業立，〈相對多數 VS. 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選舉研究》，3 卷 1 期（1996 年 5 月），頁 57。

³⁸ 學者 Sartori 認為：一個單一政黨的國家並無所謂的「政黨體系」，因為單一的政黨無法形成一個「體系」。不過改用英文用語來表達，一個政黨無法形成 Party System，但是成為 Party-as-a-System 則是可能，不過一個分析單位是「體系」，另一個分析單位是「黨」。參考：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p.44；國內學者吳文程也認為：在研究政黨政治的運作時，需將「政黨」與「政黨體系」二者，分開來談。資料參考：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 125。

³⁹ 持此看法的學者有：Lucia W. Pye, *Southeast Asia's Political Systems*, 2nd ed. (Englewood N. J.: Prentice-Hall Press, 1974), pp.185-200；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7；G. Bingham Powell,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7；Guillermo O'Donnel, Philippe Schmitter and L.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Prospect for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7-8；Evelyn H. Stephens,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Recent Development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25, No.2 (1990), p.171；Larry Diamond, "Introduction: In Search of Consolidation," in Diamond,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p. X X V；Georg So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pp.130-131.

⁴⁰ Atul kohli, "Indian Democracy: Stress and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3, No.1 (January 1992), pp.52-64。

⁴¹ Donald L. Horowitz,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4, No.4 (October 1993), pp.18-38。

⁴² 彭懷恩，《台灣政黨政治》（台北市：風雲論壇出版社，1996），頁 4。

⁴³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pp.24-29；黃德福，〈政黨體系與民主政治之鞏固：以臺灣和南韓為例〉，收錄於田弘茂等主編，《鞏固第三波民主》，頁 230。

歷經了 22 年 50 次不同類型的選舉，⁴⁴政黨體系將產生何種變化？下面就從總統、立法委員及五都市長的選舉實務面向作分析。

一、總統選舉的政黨體系

我國第一次民選總統選舉並不如第三波民主化國家那般平和順利，反而是在中共的「文攻武嚇」下進行，因此彌足珍貴。此次總統選舉，經由政黨推薦的有兩組候選人：分別是國民黨的李登輝及連戰、民進黨的彭明敏及謝長廷；透過公民連署的亦有兩組候選人：分別為林洋港及郝柏村、陳履安及王清峰。選戰在內外緊張的氣氛下落幕，最後由國民黨提名的李登輝與連戰這組搭檔，以 581 萬 3,699 的選票（53.99% 得票率）獲得壓倒性勝利，其他組候選人的得票率也都將近 10% 以上（見表 1）。

表 1：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票/%

姓 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目 ⁴⁵
李登輝、連 戰	國民黨	5,813,699	53.99	2.72
彭明敏、謝長廷	民進黨	2,274,586	21.13	
林洋港、郝柏村	無	1,603,790	14.90	
陳履安、王清峰	無	1,074,044	9.98	

說明：「有效候選人數目」是以得票率作計算。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從有效政黨數目觀之，第 9 任總統選舉的有效候選人數目有 2.72 個，接近學者所定義的多黨制，但其分化指數並不高，僅 0.3682。因此，我國的政黨體系仍屬於學者薩托利所稱的溫和多黨制。

國民黨雖贏得第一次民選總統的勝利，但其他政黨甚至獨立參選候選人的實力亦不容小覷。因而在 1997 年修憲時乃主張總統選制改採「絕對多數決」，於政黨協商時不僅未獲民進黨無條件的支持，反而附加讓國民黨難以接受的「公投條

⁴⁴ 筆者根據黨禁開放後的第 1 個選舉年起（1989 年「三合一選舉」－立委、縣市長、省議員）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五都市長、市議員及村、里長選舉止：分別為總統選舉（4 次）；立委選舉（11 次）；國代選舉（2 次）；省長選舉（1 次）；北、高市長選舉（6 次）；縣（市）長選舉（5 次）；縣、市議員選舉（6 次含已升格的四個縣）；鄉（鎮、市）長選舉（5 次）；臺灣省村里長選舉（5 次）；北、高市村里長選舉（5 次）共計 50 次。

⁴⁵ 有效政黨數目依學者的定義分為：Nv 表示以政黨得票率計算的有效參選政黨數；Ns 表示以國會席次率計算的有效議會政黨數。Rae 的定義中是以國會內政黨席次比作為原始標準，但在單一選區的研究中，國內學者王業立、陳澤鑫均以候選人得票率為分類標準，是建立在此一假定上：各政黨為贏得單一選區的席位，通常僅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可以將候選人的得票率視為政黨的得票率。

款入憲」案，以為修憲協商的籌碼。⁴⁶由於主要政黨對總統選制採何種方式缺乏共識，歧見仍大，所以在此次修憲最後對總統選制未達成任何協議，僅取消「總統任命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同意」的限制。

1999 年修憲，對於總統選制國民黨一改 1997 年主張採「絕對多數決」態度，以傾向維持現狀為原則；民進黨也主張維持現狀，只有新黨主張維持「絕對多數決」。⁴⁷本次修憲最後在國代自肥案的鬧劇下收場，但總統選舉方式始終維持不變。因而第 10 任總統選舉繼續採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規則來進行。選舉結果由民進黨提名的陳水扁及呂秀蓮這組搭檔，以 497 萬 7,697 的選票（39.30% 得票率），些微差距擊敗來勢洶洶的獨立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搭檔（見表 2），執政的國民黨僅獲得第三高票，得票率也遠遠落後前二名將近 15% 左右，首次將政權移轉給其他政黨。民進黨因「相對多數決」得以獲得第一次執政的機會，也是該黨轉向支持「相對多數決」的一種「理性抉擇」。⁴⁸

表 2：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票/%

姓 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目
陳水扁、呂秀蓮	民進黨	4,977,697	39.30%	2.90
宋楚瑜、張昭雄		4,664,972	36.84%	
連 戰、蕭萬長	國民黨	2,925,513	23.10%	
許信良、朱惠良		79,429	0.63%	
李 敖、馮滄祥	新 黨	16,782	0.13%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很明顯的，第 10 任總統選舉的有效候選人數目 2.91 個較第 9 任總統選舉的 2.72 個來得高，顯示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並未如學者杜瓦傑所定義的趨向於兩黨制，而是走向「多黨競爭」的局面。或許吾人不能以兩次選舉經驗遽下定論，應從多次實務檢驗方能確定其結果。

國民黨、親民黨二黨歷經 2000 年總統選舉因分裂而雙雙落敗的慘痛教訓，因而希望在 2004 年所舉行的第 11 任總統選舉時能取回執政權，特別消除歧見，

⁴⁶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實錄〈上冊〉》（台北市：國民大會秘書處，1998），頁 445。

⁴⁷ 陳宏合製表，〈朝野主要政黨對各項修憲議題的主張〉，《自由時報》，1999 年 4 月 7 日，版 2。

⁴⁸ 1991 年 8 月 28 日民進黨第四屆第 73 次中常會決議：「確認（1991 年 8 月 24—25 日舉行的）人民制憲會議所通過的台灣憲法草案，並作為本黨第 2 屆國代選舉候選人之共同政見」。該草案的精神是「總統直選、總統制、三權分立」，而總統選舉制度即是仿效法國第五共和的「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但在後來歷次的修憲、修法過程中，卻多傾向「相對多數決」。資料參考：許陽明編，《人民制憲會議實錄》（台北市：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1991），頁 12；隋杜卿，《中華民國憲政工程》，頁 87-89。

進行泛藍整合，共推一組候選人連宋配與執政的陳呂配對抗。泛藍的連宋組合，在選舉的整個過程中，不管是民調數據，或是陣營的聲勢，都凌駕對手非常多。正當泛藍陣營正準備迎接勝選的到來，執政的陳呂競選宣傳車隊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行經臺南市金華街附近，卻遭到不明子彈的射擊，尤其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還受傷。因而停止一切宣傳活動，當然連宋陣營也宣布停止一切活動；可是選舉還是照常於隔天舉行。選舉結果是執政黨提名連任的陳呂組合以 544 萬 4949 票（50.11%）獲得勝選（見表 3），但是由於兩造選票差距過小且發生「兩顆子彈事件」，因而使得連宋陣營（泛藍）選民的不滿，遂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甚至泛藍支持者佔據凱達格蘭大道，以表達對選舉過程不公的抗議。如今「三一九槍擊事件」雖已告一段落，但在總統大選前一天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對國家社會而言，都是一種傷害；對兩組候選人來說，更有莫名的疑惑。

表 3：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票/%

姓 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目
陳水扁、呂秀蓮	民進黨	6,471,970	50.11%	2.00
連 戰、宋楚瑜	國民黨、親民黨	6,442,452	49.89%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第 11 任總統選舉由於只有兩組候選人的競爭，加上票數差距甚小（只相差 29,518 票而已），因此有效候選人數目為 2 個，是自 1996 年開放民選總統以來，有效政黨數目最符合學者杜佛傑定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會傾向於二黨制」的一次。

2008 年第 12 任總統選舉是民選總統以來雙方差距最大的一次，其有效候選人數目更少，只有 1.95 而已（見表 4）。

表 4：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票/%

姓 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目
謝長廷、蘇貞昌	民進黨	5,444,949	41.55%	1.95
馬英九、蕭萬長	國民黨	7,659,014	58.45%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二、立委選舉的政黨體系

我國立法委員自 1969 年增補選起，選制一直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在戒嚴時期的背景環境下，長期以來的選舉結果，都是由國民黨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見表 5），政黨體系被大多數學者界定為一黨優勢制。⁴⁹直到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成立、1989 年 1 月 20 日開放黨禁，政黨體系才有「準兩黨制」的雛型（見表 6）。

表 5：民進黨成立前，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選舉得票一覽表

單位：席次/%

政黨	議席與得票率	1969	1972	1975	1980	1983
國民黨	議席數	8	22	23	41	44
	議席比例	72.7	78.6	79.3	78.8	83.0
	得票率(%)	76.0	70.2	78.3	72.1	70.7
非國民黨	議席數	3	6	6	11	9
	議席比例	27.3	21.5	20.7	21.2	27.0
	得票率(%)	24.0	29.8	21.3	27.9	29.3

說明：議席數以區域選舉為計算標準，職業團體略去不計。

資料來源：盛杏媛，《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民國 72 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6），頁 12。

表 6：1986 年與 1989 年增額立委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

年 別	Nv（得票率）	Ns（席次比）
1986 （增額選舉）	1.84	1.47
1989 （增額選舉）	2.16	1.79
平 均	2.00	1.63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⁴⁹ 有關此時期政黨體系的看法，可參考：彭懷恩，《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分析》（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3），頁 193-239；彭懷恩，《台灣政黨體系的分析（1950—1986）》（台北市：洞察出版社，1989），頁 20；明居正，〈中華民國政黨體系的分析：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政治科學論叢》，4 期（1992 年 12 月），頁 167；周陽山，《民族與民主的當代詮釋》（台北市：正中書局，1993），頁 130；黃德福、林佑宗，〈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治學報》，23 期（1994 年 12 月），頁 203；游清鑫，〈台灣政黨競爭及體系之變遷〉，《政治學報》，25 期（1995 年 12 月），頁 186；劉義周，〈解嚴後臺灣政黨體系的發展〉，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輯，《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93-95。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1989 年 1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為國會改革跨出歷史性的一大步，不僅提供了法律依據，更為我國政治結構的合理化、正當化，奠定了基礎，並為日後的政黨競爭，開拓出一個更公平、平等的空間與環境。⁵⁰ 尤其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時賦予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法源，使得政黨參與選舉競爭的舞臺更為寬廣。於是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從 199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始陸續登場，選舉制度在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與「政黨比例制」混合制後，選舉競爭不僅盛況空前，選舉也成為臺灣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重要指標。⁵¹

從歷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見表 7）觀之，很明顯的看出，在區域選舉部份（包含山胞代表⁵²）由於仍採用傳統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此投票法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是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所造成的兩黨制和比例代表制所造成多黨制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在小黨有生存空間的前提下產生一個穩定的執政黨。」⁵³ 所以有效參選政黨數目從第 2 屆的 2.55 個遞增到第 5 屆的 4.12 個。政黨體系雖屬於多黨競爭（但乃為一溫和的多黨制）。

自第 7 次修憲之後，首次辦理的選舉是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由於縣（市）長選舉是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的選制，其選舉結果當然是趨向於二黨競爭的局面，此乃受此制的機械因素與選民的心理因素影響所致。因為，假定其他條件的情況不變，學者 Duverger 認為：「相對多數投票制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這一命題被杜氏稱為近似於一個真實的社會學法則，此法則普遍獲得其他學者所認同。⁵⁴

表 7：黨禁開放後立委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單位：%

年（屆）別	Nv（得票率）		Ns（席次比）	
	區域選舉	不分區選舉	區域選舉	不分區選舉
1992（第 2 屆）	2.55		2.29	1.86

⁵⁰ 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頁 251。

⁵¹ 1996 年第 9 任總統由人民直選之後，臺灣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列為世界上之 40% 的自由國家之一。截至 2010 年的統計，臺灣的 PR（Political Rights）為 2；CL（Civil Liberties）為 1，仍是屬自由的國家。參考：《Freedom House》，取自〈<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63&year=2010>〉，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⁵² 由於山胞代表的名額及選舉人人數太少，因而併入區域選舉計算。同理僑民代表也併入全國不分區說明。

⁵³ 資料參考自：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頁 257。國內其他學者也曾提出類似的看法，例如，「從某個角度而言，具有相當比例代表性、小黨也有一定的生存空間，應是單記非可讓渡投票制兩項重要的『優點』，也是國內部份人士支持繼續維持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理由。」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94-95。

⁵⁴ 這些學者包括：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pp.753-766; 雷競旋，《選舉制度》；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

1995 (第 3 屆)	2.90	2.54	2.50
1998 (第 4 屆)	3.12	2.54	2.25
2001 (第 5 屆)	4.12	3.46	3.46
2004 (第 6 屆)	3.74	3.44	2.54
2008 (第 7 屆)	2.29	2.50	1.60
平均	3.03	2.65	2.43
總平均	3.03	2.54	

說明：第 7 屆起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我國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改採「單一選區並立式二票投票制」，其結果就不難想像了。因為根據《公職選罷法》規定，除 5% 的政黨票門檻外，另參與選舉的政黨必須在區域立委選舉上推薦 10 人以上，始有資格獲得政黨名額的分配，所以，本次選舉雖然有 12 個政黨參與，比第 6 屆 9 個多 3 個。可是達到 5% 門檻者卻只要 2 個（國民黨與民進黨），其它幾個知名度高的政黨，諸如：紅黨（0.8%）、無黨團結聯盟（0.7%）、台灣團結聯盟（3.53%）及新黨（3.95%）都無法跨越門檻。甚至民進黨獲得比第 6 屆還多的 38.65% 選票（35.72%），席次卻從第 6 屆的 89 席驟降至 27 席，其不比例偏離指數高達 13.76，無怪乎，民進黨陣營人士普遍認為此種選制非常不公。可是，如從表 4 政黨體系的集中指數 0.346 及有效政黨數目 2.29 個來看，事實上臺灣的政黨體系有向二黨制靠攏的現象，也印證了學者 Duverger「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易趨向二黨制」的法則。

加上第 12 任總統選舉，也是國民黨（馬蕭配）、民進黨（謝蘇配）二強競爭的局面，如從政黨體系的集中指數 0.514 及有效政黨數目 1.95 個來看，筆者在此大膽假設，臺灣在選制沒有任何改變之前，未來在直轄市長（含）以上的選舉，其結果都會是趨向二黨競爭的局面，如果其它小黨再不好好力圖振作的話，那臺灣將走向二黨競爭的時代。

在政黨比例代表選舉部份（即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雖然具有比例代表制的因子，但由於我國有 5% 的門檻限制及採行一票制的結果，使得在不分區選舉部份的有效議會政黨數目較區域選舉來得穩定，從第 2 屆的 1.86 個遞增至第 5 屆的 3.46 個。更確切的說，直到 2001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才確立為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在這之前，國內學者大多稱之為「兩大一小」或「兩個半」的政黨體系。因此，目前立委選制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純就政黨體系的影響而言，如果沒有更好的制度可以替代，其實此制也是一種不錯的選擇。⁵⁵

⁵⁵ 持相同看法的學者尚有：薄慶玖與仇桂美亦曾提及：「在政局不甚安定，且人民民主素養、法治精神未達成熟時，似不輕言改變。...以維持現制為佳。」請參考：薄慶玖與仇桂美合著，《選舉、人權與政府體制》，頁 90；另學者吳文程也認為：「為了穩定政局，...最佳選擇仍是維持優勢一黨制，因此，...在現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最好以中選區（每一選區應選名額不超過 4 人）為宜。」

為何筆者有此觀點，乃基於選制的抉擇主要考量因素有：1. 對政黨體系的影響；2. 比例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已於前面分析過，第二個問題，從歷屆選舉結果偏離比例代表性的指數（見表 8）觀之，⁵⁶雖然偏離指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平均偏離指數為 10.10%（第 2 至 6 屆），較一般實施相對多數投票制的國家來得低；⁵⁷可是第 7 屆偏離指數便一下衝高到 25.42%，是值得政府重視的問題。

表 8：我國歷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的偏離指數

屆別	第 2 屆	第 3 屆	第 4 屆	第 5 屆	第 6 屆	第 7 屆	平均
偏離指數 (D)	4.58%	5.77%	8.18%	8.69%	7.95%	25.42%	10.10%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三、直轄市長選舉的政黨體系

如從實施多年的縣市長選舉經驗觀之（見表 9），似乎較能看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有助於促成兩黨競爭的趨勢，自黨禁開放後一黨（或一個候選人）獨占的縣市幾乎不復見，反而有 2/3 以上的縣市都形成兩大黨（或兩個主要候選人）對決的局面，只有 1/3 以下的縣市呈現多黨（或 3 個以上候選人）競爭的場域。⁵⁸以 2001 年第 14 屆縣長選舉的黨派觀察，16 個兩黨制的縣市，除嘉義市比較特殊外，⁵⁹基本上都維持由國、民兩個政黨的對決；至於 5 個多黨制的縣市，苗栗縣也是一特例，⁶⁰是由無黨籍候選人當選；另外 4 個多黨制的縣市，除了南投縣是 4 強競爭的局面外，其他 3 個縣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都是三雄鼎立的現象。2005 年第 15 屆的選舉結果與 2001 年第 14 屆選舉相差不多。2009 年第 16 屆的選舉結果，在臺北

見吳文程，〈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頁 184。

⁵⁶ 學者 Loosemore 和 Hanby 設計一種測量選舉結果偏離比例代表性的指數，稱為 D 指數，其公式為： $D = (1/2) \sum |S_i - V_i|$ ， S_i 為席次獲得率， V_i 為得票率。參考：John Loosemore and Victor J. Hanby, "The Theoretical Limits of Maximum Distortion: Some Analytic Expressions for Electoral Syste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 No.4 (October 1971), p.468。

⁵⁷ 根據學者 Lijphart 針對 36 個民主國家（1945～1996 年）的國會選舉制度及其不成比例性指數的調查發現，日本是實施 PR—SNTV 制其比例性指數的值為 5.03，介於相對多數和過半制平均值 13.62% 與比例代表制平均值 4.84 之間，我國和日本的偏離指數值差不多，因此其比例性偏離指數不算太高。參考：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p.162 Table 8.2。

⁵⁸ 事實上，要明確界定政黨體系，是有其困難的。以第 14 屆的臺北縣為例，從有效候選人數及政黨體系觀之，是標準的兩黨制，但王建所代表的是泛藍陣營（國、親、新三黨）的結合，最後只能以無黨籍身份參選。因而往後在面臨政黨選舉的聯合或退黨（違紀）自行參選者愈來愈多的情況，對於政黨體系的界定，就難以應用西方民主國家政黨體系的分類方式了。

⁵⁹ 嘉義市是臺灣家族政治最典範的例子之一，無黨籍許家班的傳人張博雅不僅在第 12 屆選戰中獲勝，第 13 屆也尋求連任。第 14 屆則由嫡系陳麗娟代表許家班傳承香火，依然如願當選，這是 20 年來首次由非血緣關係的嫡系許家人士出任市長，也是其它政黨望塵莫及的。

⁶⁰ 苗栗縣在第 12 屆縣長選舉中，是由脫離國民黨參選的何智輝與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對決，最後由何智輝獲勝，後來何又恢復國民黨籍。第 13 屆選舉則是由國民黨提名的何智輝與退出國民黨參選的傅學鵬對決，最後由傅學鵬獲勝。

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升格直轄市延後選舉的影響下，除了新竹縣因張碧琴脫黨（原國民黨籍）以無黨籍參選，得到 30.21%選票，才使其有效政黨數目是 3 個，成為本屆選舉唯一多黨制的縣市；否則像花蓮縣在傅崐萁及張志明以無黨參選的情況，雖然形成三雄鼎立，其有效政黨數目還是只有 2.41 個，勉強稱為二大一小 的局面；至於其他縣市即使有四位候選人參選（如南投縣及嘉義縣），仍然無法改變二黨競爭的局面（見表 10）。

表 9：第 11 屆至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分類變化表

單位：個/%

年屆別 政黨體系	1989 第 11 屆	1993 第 12 屆	1997 第 13 屆	2001 第 14 屆	2005 第 15 屆	2009 第 16 屆
一黨制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兩黨制	15 (71.4%)	14 (66.7%)	14 (66.7%)	16 (76.2%)	15 (71.43%)	14 (93.33%)
多黨制	5 (23.8%)	7 (33.3%)	7 (33.3%)	5 (23.8%)	6 (25.57%)	1 (6.67%)
合 計	21	21	21	21	21	15

說明：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改為直轄市，和臺北市及高雄市並稱「五都」。

資料來源：1. 第 11 屆及第 12 屆參考：陳澤鑫，《相對多數決競爭模式之探討－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的比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98。

2. 第 13 屆參考：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頁 102。

3. 第 14－16 屆筆者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取自〈<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表 10：第 16 屆(98 年)縣市長選舉概況

單位：人/%

選舉縣市	參選人	兩大候選人 得票率	當選人 得票率	Rae 定 義 政黨體 系	有效候選人 數 NP	當選人 黨籍
------	-----	--------------	------------	------------------------	------------------	-----------

宜蘭縣	2	100	54.26	二黨制	1.99	民主進步黨
桃園縣	3	97.91	52.22	二黨制	2.08	中國國民黨
新竹縣	4	79.04	38.49	多黨制	3.00	中國國民黨
苗栗縣	3	97.39	63.79	二黨制	1.92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	3	98.52	54.89	二黨制	2.03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	4	90.62	50.87	二黨制	2.36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	2	100	65.37	二黨制	1.83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	4	96.59	55.92	二黨制	2.09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	2	100	59.33	二黨制	1.93	民主進步黨
臺東縣	2	100	52.59	二黨制	1.99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	3	81.81	56.37	二黨制	2.41	無黨籍
澎湖縣	3	97.44	49.37	二黨制	2.10	中國國民黨
基隆市	3	97.19	55.11	二黨制	2.08	中國國民黨
新竹市	3	96.95	55.63	二黨制	2.08	中國國民黨
嘉義市	3	97.91	52.60	二黨制	2.08	中國國民黨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取自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2009 年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的效應，也延續到 2010 年第一次舉行的五都直轄市長選舉，從選舉結果來看，除了高雄市楊秋興脫離民進黨自行參選，造成高雄市三雄競爭局面，但最後的有效政黨數是 2.55 個，一樣只能算是二大一小競爭；即使是臺北市有 5 位候選人參選，有效政黨數目依然是 1.99 個而已（見表 11）。顯見未來單一選區的公職選舉，政黨體系趨向二黨競爭的情況，會越來越明顯，除非有超強的第三候選人或政黨出現，否則這種現象在臺灣的政黨政治發展上將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

表 11：直轄市長選舉（含縣長時期）政黨體系變化表

單位：%

五都別 年別（屆別）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臺南市
1993 (1994)	2.87	2.69	2.14	1.95	2.55
1997 (1998)	2.11	3.02	2.15	2.37	2.51
2001 (2002)	1.85	2.04	2.28	2.39	2.54
2005 (2006)	2.18	2.01	2.00	2.00	2.31

2010 第 1 屆	1.99	1.99	2.55	2.00	1.92
---------------	------	------	------	------	------

說明：1. () 內時間為北、高 2 市選舉時間。

2. 2005 年以前高雄縣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取自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index.php?id=2>，
 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肆、二者之間的關聯性

一般來說，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二者之間存在著高度的關連性，這二者之間在臺灣實施民主政治的過程中，與其他民主國家是否相符，是本小節分析的重點。

一、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從選舉制度的分析得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的確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兩輪投票制則促成溫和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極端多黨制的形成。⁶¹然此論點也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則，總有些例外出現，但無損於政治學者對於建構理論的追求。我國總統選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呈現出來的政黨體系漸漸趨向兩黨制，顯然 Duverger 的法則也慢慢適用於總統選制的分析；而五都（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對於檢驗此一法則則較具說服力。至於立委選制由於從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之後，在區域暨原住民部份，由於只有 1 個席次的情況下，加上採相對多數投票制，本來就對小黨不利；反之，小黨原寄望於不分區暨僑居國外國民的政黨票（第二票）部份，卻因有 5% 高門檻的限制，對小黨一樣不利。所以從第 7 屆立委選舉結果來看，立委選制的改革仍未停止。因為門檻過高，導至對小黨的競爭不易，加上任何選制的改革皆牽動著各政黨的既得利益，況且，「政客（黨）們通常偏愛對自己選舉有利的制度」，⁶²所以，未來選制往那個方向修改，是福是禍？尚難預料。在稟諸學術良知，絕不忍、更不能坐視「選舉制度的取捨，被當做是權力的工具」；⁶³也不要「把選舉制度當成政治體制改革的代罪羔羊。」⁶⁴才能使政黨在公平、公正的遊戲規則之下從事競爭。

二、政黨體系對選舉制度的影響

自從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成立，開啟民主國家的政黨競爭模式，不僅具有政黨政治發展的劃時代意義，更是臺灣的「政治反對」(political oppositions)

⁶¹ 有關此方面的詳細分析內容，請參考：陳佳吉，《臺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市：作者自印，2008），頁 451-473。

⁶² Barbara Geddes, "Initiation of New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in Lijphart and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p.27。

⁶³ Nohlen, "Electoral System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p.54。

⁶⁴ 學者葛拉格 (M. Gallagher) 認為：「選舉制度改革絕對不是改善政治品質的萬靈丹，所以整個體制有病，我們不能總是怪罪選舉制度，把選舉制度當成代罪羔羊。」參考：Michel Gallagher, "Electoral Systems and Voting Behaviour," in Martin Rhodes, Paul Heywood and Vincet Wright, eds., *Developments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97), p.124。

力量落實於「藉由政黨而實現和平、合法的反對運動」，這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歷程中，無疑是歷史性的轉折。⁶⁵

民進黨黨外時期，雖打破國民黨長期壟斷的政局，但其形式上仍為一小黨，因而此時期臺灣的政黨體系祇能算是「一個半」(one and half) 政黨制，⁶⁶或「準兩黨制」(quasi two parties) 階段。⁶⁷即國民黨擁有政治的絕對優勢，在選票及國會議席上的比例分配是國民黨擁有 2/3，民進黨則只佔有 1/3 的形態，所以，此階段只能以薩托利所謂的一黨優勢制稱之，無法達到完全競爭的政黨體系。

競爭性政黨政治的產生，從政治發展上觀察，也就是一黨制的威權政治體制的瓦解，也可以說是政治民主化的起步。學者 Linz 便認為：「在威權政治體制下，制定政策的權力只限於國家所認可的少數人或集團，不容許大眾動員的參與。權威當局壟斷了政策形成過程，然後強制大眾接受國家政策。惟容許社會在不影響權威當局的權力地位前提下，自由活動。」⁶⁸在這一時期，臺灣的立法委員選舉一直維持「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此種制度對大黨較有利，因而國民黨長時間掌控立法院。但國民黨在反對黨－民進黨成立後不斷的挑戰，蔣經國總統在體認「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在變」情況下，對反對人士採取寬容態度，此對臺灣的一黨威權體制邁向競爭性政黨政治有其貢獻。

1987 年 7 月 16 日零時起政府解除戒嚴，旋即從事一連串的政治改革－開放大陸探親、解除報禁、黨禁、終止動員戡亂、進行修憲工程等，這些政治改革的具體成果獲得國際相當高的評價與肯定。⁶⁹其中於 198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本法於 1992 年 7 月 27 日修改為《人民團體法》)，將政治團體(包含政黨)納入規範，政黨設立採低度規範的備案制，讓政黨得以取得合法地位，也就是一般所謂「黨禁」的解除，這對於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更具意義。

自黨禁解除，第一年向內政部備案或成立的政黨就有 40 個之多，政黨的數目不

⁶⁵ 田弘茂著，李晴暉與丁連財合譯，《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 125-128。

⁶⁶ 呂亞力，〈台灣的反對黨：民進黨的發展〉，收錄於張京育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市：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2)，頁 209；周陽山，〈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現況與前景〉，《政策月刊》，13 期(1995 年 2 月)，頁 14。

⁶⁷ 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頁 56-63。

⁶⁸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Linz and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1), pp.11-12。

⁶⁹ 美國國務院公布的 1994 年「人權報告」，關於臺灣地區的人權報告政治權利部份，指出「1993 年臺灣繼續快速邁向真正代表人民的多元體系，公開的政治辯論，以及自由的媒體創造出活躍的民主環境，新的立法院也逐漸扮演主動的角色。11 月的縣市長選舉係自由、公正及激烈 的競爭，象徵臺灣進入競爭性政黨政治的新階段。...高級軍官受勸阻不爭取執政黨的中常委，也提昇了軍隊的政治中立性；1987 年的解除戒嚴以及 1992 年的解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使多數的執法工作轉由文職警政機關辦理。...異議人士返台禁令之解除，人民政治權利得到進一步的提昇；新的有線電視法及開放新聞廣播和電視頻道，已結束了長期以來廣播媒體的壟斷。」U. 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4, p.620；1995 年 8 月 20-30 日由美國全民主基金會、國際民主研究論壇與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在台北共同主辦的「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與鞏固」國際研討會，眾多當代一流政治學者雲集台北，其中共同肯定「中華民國在臺灣」近 40 年來政治、經濟的發展，已躍升為全球第三波民主國家的典範之一。會後論文出版在：田弘茂等主編，《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7) 一書中。

僅逐年增長（見表 11），政黨體系也由威權型黨國體系轉變為競爭性的政黨體系，⁷⁰這種競爭性的政黨體系除了有助於民主鞏固之外，對於選舉制度及憲政體制的選擇有直接影響。故臺灣於 1992 年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起，改為「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直到 200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才又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這些選制的改變，絕大多數取決於各政黨在立法院的實力消長。因為各政黨對於選舉制度的選擇，皆以利益極大化於對自己有利的制度設計，而這種理性選擇乃取決於政黨本身的實力，也就是各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與席次率的多寡。所以一黨制的國家往往不利民主政治的發展，而二黨制的國家卻是可遇不可求的；多黨制國家雖可表現出多元化的民主政治，但也不應朝向學者薩托利所言的極端或極化多黨制，那將會不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從臺灣當前三大重要的選舉結果來看，皆明顯的走傾向兩黨制，此固然有助於民主的發展與鞏固，但由於臺灣競爭性的政黨體系發展不久，為保障小黨的競爭，似乎立委選制的門檻應降低，才能使臺灣的選民能在非藍即綠的兩大陣營下有第三種選擇，也不致枉費臺灣目前有 175 個政黨存在的事實。

表 11：臺灣政黨成長一覽表

單位：個；%

年 份	立案政黨數目	政 黨 總 數	成 長 率
1989	40	—	—
1990	19	59	47.50
1991	9	68	15.25
1992	4	72	5.88
1993	2	74	2.78
1994	1	75	1.35
1995	2	77	2.67
1996	5	82	6.49
1997	2	84	2.44
1998	2	86	2.38
1999	3	89	3.48
2000	4	93	4.49
2001	4	97	4.30
2002	2	99	2.06
2003	3	102	3.03
2004	6	108	5.88
2005	8	116	7.41
2006	6	122	5.17
2007	14	136	11.48
2008	8	144	5.88

⁷⁰ 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

2009	14	158	9.72
2010	17	175	10.76

說明：1. 以向內政部核備時間為主。

2. 統計時間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1. 1997 年以前資料參考自：陳佳吉，〈我國政黨參與選舉之檢證－以二、三屆立委及國代選舉為例〉，《復興崗學報》，63 期（1998 年 6 月），頁 112。

2. 1998-2007 資料參考自：陳佳吉，《臺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作者自印，2008），頁 415-416。

3. 2008 年以後資料參考自：內政部民政司，《公民參政政黨名冊》。取自〈http://www.moi.gov.tw/files/civil_law2_file/991231_政黨名冊175〉。上網檢視日期：2011 年 1 月 23 日。

伍、結論

綜合以上的分析得知，臺灣目前的選舉制度，尤其是總統、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部份）及五都市長的選舉皆採單一選區制，此種制度有助於趨向兩黨制的政黨體系，而兩黨政治對於臺灣的民主發展有鞏固的效果。在當前的政治世界中，民主已經成為普遍追求的理想與價值。所以，早在 19 世紀的 30 年代，法國學者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其名著《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中就已經預言：「民主乃是擋不住的潮流。」⁷¹ 尤其自學者 Huntington 於 1991 年撰寫的《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一書問世之後，關於世界眾多國家於 20 世紀末所進行的政治民主化之歷程、原因、特徵以及未來走向等，皆受到普遍的重視與研究。⁷² 因此我們可以說，民主作為一種普世價值是 20 世紀最重要的發展，也是 21 世紀所擁有的最重要資產。⁷³

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中，政黨一直伴隨其存在；民主政治的運作必須透過政黨的參與才能潤滑運轉。政黨體系的存在蔚為民主國家的共同特徵，也是檢測民主政治的主要標準。根據學者研究新興民主國家的經驗得知，對民主政治最為重要的制度場域之一就是政黨體系，缺乏制度化的政黨體系對民主鞏固將構成威脅。⁷⁴ 這意味著政黨競爭的制度化，是現代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指標。

復興基地臺、澎、金、馬自由地區，自 1987 年 7 月 16 日零時起解除實施長

⁷¹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0), pp.1-2; 亦可參考：張震東，〈托克維爾論民主社會之自由問題〉，收錄於戴華與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91），頁 185-186。

⁷²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⁷³ Amartya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1, No.3 (July 1999), pp.3-17; Daniele Archibugi, David Held, and Martin Kéohler, eds., *Re - Imaging Political Community: Studies in Cosmopolitism Democracy* (New York: Polity Press, 1998), p.1。

⁷⁴ Diamond, "Introduction: In Search of Consolid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h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p. X X V。

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隨著戒嚴的解除，政府旋即開放大陸探親及推動一連串的政治改革。臺灣的政治改革中，政黨的開放是最引人矚目的，因為開放政黨競爭之後，政黨體系由以往的非競爭性政黨體系轉變為競爭性政黨體系，這種競爭性的政黨體系，不僅為政黨的發展與延續，注入新的生命力；也為臺灣政黨政治的運作，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然而，政黨之間的競爭並非毫無章法，完全沒有規範的惡性競爭；相反的，政黨競爭規範的建立，成為政黨追求權力的唯一遊戲規則。⁷⁵

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並沒有經歷革命、政變、暴動或政權垮台的經驗，而是在威權統治者的交換下，透過協商、交換、妥協等非暴力的方式，逐步達成民主化的轉型，這種可貴的經驗是其他新興民主國家所少有的，足為第三波民主國家的東方典範。⁷⁶因此自 1996 年總統直選後，若根據「自由之家」(Freed House)用以評斷自由、民主程度的各項標準來看，毫無疑問的，臺灣已經被視為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了。⁷⁷臺灣民主化的具體成就不僅獲得國際的肯定，更可做為兩岸和平競爭的優勢。大陸旅美學學者楊建利便指陳：「民主的臺灣在與龐大的中國大陸的關係中，倘若沒有『其人民享有自由』這一道義優勢的話，是不可能取得今天這樣的兩岸均勢的」。⁷⁸

的確，民主政治及政黨政治是臺灣與大陸和平競爭的雄厚資本，甚而是臺灣在爭取國際認同的最大優勢，更是兩岸簽訂 ECFA 的重要關鍵。所以，前總統陳水扁在接見參加「美日台三邊戰略對話」與會學者及外賓時，提出確保亞太地區和平與繁榮的「三個錨」概念－安全、民主與經濟。其中民主的意涵是要以臺灣做為民主化典範，進而去鞏固東南亞國家新興民主以及促進亞洲大陸的民主化，尤其是中國大陸的民主，作出貢獻。⁷⁹2011 年 1 月 1 日馬英九總統在主持中華民國一百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時以「壯大臺灣、振興中華」的祝詞中進一步表示：「未來一百年，中華民國要做華人世界的民主模範。…臺灣的民主還很年輕，卻帶動了蓬勃又有活力的政黨政治。民主是臺灣的力量與驕傲，更是朝野競爭與合作的力量。…臺灣民主經驗可作為中國大陸未來發展的借鏡。」⁸⁰準此，

⁷⁵ Juan J. Linz,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13, No.3 (Summer 1990), p.156。

⁷⁶ 在《民主在台灣》一書的緒論中指出，臺灣是「第三波民主國家的東方典範」，學者余英時認為：「這決不是一種誇張的說法。」資料參考：阮銘等著，《民主在台灣》（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II、1。

⁷⁷ 此為學者 Lijphart 在其《Pattern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一書中文本前言中的看法。資料參考：Arend Lijphart 著，高德源譯，《民主類型：三十六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類型與表現》（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2001），頁 i。

⁷⁸ 楊建利，〈「民主國際」的興起：化道義優勢為政治資源〉，發表於東吳大學政治系主辦，《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稿，2001 年元月 2、3、4 日，台北市。

⁷⁹ 林晨柏，〈陳總統提出安全、民主與經濟「三個錨」概念〉，《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22 日，版 1。此外往後也多次談到類似的講話，可參見：李耀杉，〈陳總統：盼我成功民主經驗發揮燈塔效應〉，《青年日報》，2008 年 1 月 25 日，版 2；李耀杉，〈陳總統：分享民主經驗為世界和平奠基〉，《青年日報》，2008 年 1 月 26 日，版 2；李耀杉，〈陳總統：我民主經驗為大陸典範〉，《青年日報》，2008 年 2 月 23 日，版 2。

⁸⁰ 有關祝詞全文內容，可參考：〈「壯大台灣、振興中華，共創和平幸福」中華民國 100 年元旦馬總統祝詞全文〉，見 2011 年 1 月 2 日國內各大報或當天電子報。有關 21 世紀民主的本能，可參考：

臺灣的民主必先確保，始有餘力與美、日等民主國家合作，強化「亞洲民主同盟」關係，共同建立一個亞太民主的社群，進而影響中國大陸民主化的轉變。而這一切皆建諸於臺灣選舉制度及政黨體系的可長可久，才能達成臺灣「成為亞洲和世界民主燈塔」的期望。